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皋兰县教育局）的 2024年皋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学生牛奶），属于 （食品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987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696.0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3日